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9-Codification-of-General-Waivers/Consultation-Paper/cp201908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有關字詞的涵義與《諮詢文件》所界定者相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現行允許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可毋須在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內資股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現時可改變其計算代價比率方法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30 段所述，將現行允許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告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4.04(2)及(4)的條件編納成規，用於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4.04(2)及 4.04(4)條有關披露營業紀錄期後收購或將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4.10 條豁免編納成規，使海外經營銀行的公司毋須遵守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8.21(1)條的條件編納成規，用以豁免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8.21(1)條有關更改會計年度期間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i) 在新申請人符合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的前提下，將《主板規則》第 13.46 及 13.49(1)條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ii) 將類似豁免納入《主板規則》第 13.48(1)條及《GEM 規則》第 18.66 及 18.79 條；(iii) 將中期業績豁免與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劃一；及(iv) 廢除《主板規則》第 10 項應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納入相關《主板規則》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58 段所述，將豁免上市航空公司購置飛機時披露實際代價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上市發行人按分拆公司於分拆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數釐定分拆公司的計劃限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5 段所述，將豁免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遵守行使價規定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諮詢文件》第 71 段所述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香港上市條例繁複，有專業資格的正統受訓人士才可更好地掌握箇中事務。作為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就是重要的把關者，不但要熟悉上市法例並確保董事遵守，更有極高專業操守要求，以達至合法合規，使外界對公司有信心。若個人資歷深厚，獲得豁免亦無不可，但作出「全面性」豁免就不妥當，因為未必可以保證從業人士符合水準，亦未知港交所將如何把關。

今次修例將有關酌情權放寬至成為明文規定，變相令專業資格要求形同虛設，降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平，令公司秘書的專業資格要求名存實亡，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此舉無疑是與加強公司秘書專業性的世界趨勢背道而馳。港交所若有意推行有關措施，必須先與業界取得共識，並就有關規定訂立更嚴格門檻，例如把豁免期由上限訂為若干年，獲豁免者須盡快考獲相關專業資格，期間每年須向有關當局經考核，確保具一定相關知識，及正修讀專業資格課程，才能延續豁免。

在內地公司管治水平未有明顯提升情況下，港交所將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實在奇怪，認為是變相取消公司秘書的持牌資格限制。在全球加強公司管治氣氛下，及上市法規越趨複雜，港交所根本不應該對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發出豁免，內地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必須有香港專業人士負責要職，對董事局產生監察制衡作用。現在要到美國上市的公司，高級管理層中也必須有美國會計師資格。既然公司來香港上市，理應聘用有對香港法規熟悉的專業人士出任要職，才能給予國際投資者信心。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a)若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主板上市發行人能符合與《主板規則》第 8.21A(2)條所載相同的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另作適當披露，則豁免他們可不用載列營運資金聲明；及(b)限制《主板規則》第 8.21A(2)條，令豁免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但須在上市文件中另作披露及符合《諮詢文件》第 73 段所述的條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7-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決策 HKEX-LD15-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7.05 條以明確規定禁止授予期權的時間包括內幕消息公告後的交易日？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16-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31-12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的新應用指引，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58-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60-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 完 -